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過往出售事項

茲提述(i)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分階段出售於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墾的全部股權。

第四批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0.1%的股權；(b)在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目標公司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53,913,000元扣減(ii)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3,470,000元、(iii)淨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402,777元及(iv)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43,040,223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須將該等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賣方向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 緒言

茲提述(i)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

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寧夏含光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元」)、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含光(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西安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分階段出售於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及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壑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0.1%的股權;(b)在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目標公司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四批購股協議

第四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90.1%的股權。賣方會於自青島昌盛收購目標公司的9.9%股權後，進一步向買方出售該等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3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3,913,000元，其中包括：

- (i) 人民幣138,522,000元，即賣方所持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的代價（「**第四批初始代價**」）；及
- (ii) 人民幣15,391,000元，即賣方經向青島昌盛收購後所持之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的代價（「**第四批其後代價**」）。

代價基準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四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於簽署第四批購股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3,112,000元（「**首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在扣減整改金額後，於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5,410,000元，即第四批初始代價的餘下款項（「**第二期付款**」）：

- (i) 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以及移交資產及資料；
- (i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
- (iii) 完成有關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

第三期付款： 買方須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5,391,000元的第四批其後代價（「**第三期付款**」）：

- (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
- (ii) 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及
- (iii) 完成有關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

淨應收款項付款安排

於交割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交割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i)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應向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而目標公司的有關款項須由買方取得並於第四批初始交割起計45日內支付予賣方，或(ii)賣方於第四批初始交割起計45日內應向目標公司支付於交割日的淨應收款項。

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應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於基準日，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淨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402,777元。

整改金額付款安排

賣方承諾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整改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最高整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470,000元。

倘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整改若干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買方應有權以買方應付賣方的第二期付款扣減整改金額。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須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完成，而移交資產及資料須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ii)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藉以解除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i)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日起計三年內，倘稅務機關就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及政策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由賣方負責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賣方收回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
- (iv) 倘發生第四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賣方須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及
- (v) 買方須於賣方自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第四批購股協議下的第四批初始交割，須於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i) 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已完成；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第四批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核准、批准及授權；及
- (iii) 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

賣方及買方須於第四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合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倘若賣方未能於第四批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

如因賣方原因而未能於自支付首期付款起計120個營業日內完成涉及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第四批購股協議。有關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盈虧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交割審計報告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目標公司自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在第四批初始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3. 有關第四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經湖南新華確認及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電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i)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1%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擁有9%)擁有約95.38%，及(ii)3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62%，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湖南省水利電力超過0.8%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90.1%及9.9%。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2,085,670	11,257,243	12,039,451	11,117,2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443,271元、人民幣136,824,500元及人民幣127,817,426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四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618,500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約人民幣153,913,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824,500元之間的差額(已扣減預計整改金額約人民幣3,470,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計算。本集團將就第四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四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53,913,000元扣減(ii)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3,470,000元、(iii)淨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402,777元及(iv)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43,040,223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券及優先票據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第四批初始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141,697,271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43,040,223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26%，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

於二零二一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多項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二零二二年湖南新華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和盛」）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蘇和盛出售(i)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江蘇和盛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二二年湖南新華出售事項統稱為「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江蘇和盛出售事項的公告。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2	23
內蒙古	4	189
河南	3	9
山東	5	149
河北	1	21
吉林	4	51
遼寧	3	60
甘肅	1	20
浙江	1	21
廣東	4	13
上海	1	7
福建	3	56
美國	2	134
總計	<u>34</u>	<u>753</u>

透過出售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本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本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輕資產模式下的「開發—建設—轉讓」及「對外聯合開發」，探索與央企國企及民營企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因此，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強大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本集團繼續為大部分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項下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完成新增光伏電站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約719兆瓦，涉及16座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約2,390兆瓦，涉及56座光伏電站，成功實現

市場化改革和輕資產轉型。於完成先前已出售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光伏電站後，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訂立約1,340兆瓦的光伏電站代運維合約。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須將該等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賣方向青島昌盛收購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所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四批初始代價及第四批其後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
「現有股份質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第四批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
「第四批初始交割」	指	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交割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
「第四批初始交割日」	指	完成涉及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之日期
「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0.1%股權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目標公司90.1%的股權
「第四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批銷售股份」	指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9.9%股權
「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指	青島昌盛於本公告日期所持、將由賣方收購並於其後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9.9%股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移交資產及資料」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項目審批情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或「買方」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含光」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寧夏鑫壘」	指	寧夏鑫壘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鹽源縣白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青島昌盛」	指 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持有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的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昌盛由(i)青島昌盛日電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昌盛新能源」)擁有99.5%股權及(ii)青島昌盛日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0.5%股權，而青島昌盛日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青島昌盛新能源全資擁有。青島昌盛新能源由(i)青島昌盛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7.02%股權，而青島昌盛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堅之擁有約99.37%股權及吳曉峰擁有約0.63%股權，及(ii)11家其他實體擁有約42.98%股權，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青島昌盛新能源超過16.27%股權
「整改金額」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就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協定的整改金額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第四批初始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其後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第四批初始銷售股份及第四批其後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該等90% 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一系列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 協議」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賣方」或「蘇州協鑫 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青島昌盛(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90.1%及9.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墾的全部股權
「第三批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寧夏鑫墾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第四批初始交割日止期間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寧夏含光，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該等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